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絲路投資

Success Seve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1)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之普通合夥人變更；**

(2)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UCCESS SEVEN LIMITED(作為要約人)
就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該合夥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於主要從事網上融資之上市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合夥持有2,129,143,0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2%。緊接完成前，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已作修訂，致使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自願退出該合夥，並在經有限合夥人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予一名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限合夥人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起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及(b)委任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新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同意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新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同意接納有關轉讓及獲承認為該合夥之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登記處提交有關普通合夥人變更之第10條聲明後，普通合夥人變更即告生效。

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不再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已獲委任參與該合夥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管理、代表或控制。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有限合夥人之組成維持不變，而該合夥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百分比亦無不同。普通合夥人變更不涉及任何代價。

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鑑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將導致新普通合夥人獲得該合夥所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包括行使或停止行使該等資產(將包括該合夥所持本公司約55.02%持股權益)所賦予之表決權之權利)，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要約人)因普通合夥人變更而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人由姜先生(有限合夥協議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依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完成前，普通合夥人及該合夥各自為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因應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優先購買權，Allied Summit被假定於完成前與該合夥一致行動。除上文所披露及Allied Summit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承諾外，要約人與Allied Summit於完成前並無其他關係。因此，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於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2,129,143,068股由該合夥持有之股份及580,659,755股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於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2,129,143,068股由該合夥持有之股份及580,659,755股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要約之主要條款

太平基業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75港元

要約價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並已四捨五入至五個小數位。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不接納要約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承諾契據，Allied Summi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i)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ii)在要約人就Allied Summit所持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作出要約之情況下不接納要約；及(iii)除根據抵押契據以該合夥為受益人設立之可換股票據押記及股份押記外，不處置、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轉讓Allied Summit所持任何股份及／或任何可換股票據及／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該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就要約接納。承諾契據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i) Allied Summit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抵押契據；(ii)蘇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BVI股份押記(蘇氏)；及(iii)吳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BVI股份押記(吳氏)。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合夥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其中包括)不會強制執行及／或轉讓或出讓其於抵押契據及該等BVI股份押記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該承諾亦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德泰財務與Allied Summit訂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履行Allied Summit於德泰財務(作為貸款人)與Allied Summit(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下之償付款項義務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Allied Summit向德泰財務償還11,000,000港元以償付該筆貸款之利息、應計違約利息及部分本金後，該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6,643,520.36港元。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Allied Summit有義務分四期向德泰財務支付一筆40,307,872.40港元之款項，第一期款項5,000,000港元於由償付契據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Allied Summit亦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就償付契據簽立股份押記，據此，倘Allied Summit拖欠任何根據償付契據應付之款項，則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下之權利。

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德泰財務亦已向Allied Summit承諾，倘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下之權利（不論以止贖、委任接管人、處置已抵押股份或其他方式），則德泰財務(i)不會接納要約；(ii)將促使接管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i)將促使所有已抵押股份承讓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及／或處置已抵押股份，直至要約截止當日或由股份押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德泰財務同意將承諾期間延長至要約截止當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可供要約人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太平基業證券授出之該融通為要約代價提供資金。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所涉及1,160,299,827股股份（不包括Allied Summit所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之最大付款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由余楊女士、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嘉林資本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九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楊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預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待進行內部討論進一步確認後，李九華先生或會發出辭任董事之通知，自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豁免)允許或執行人員同意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規劃。任何有關委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生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由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聯合寄發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能有變。

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已作修訂，致使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自願退出該合夥，並在經有限合夥人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予一名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限合夥人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按照有限合夥協議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起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數轉讓；及(b)委任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普通合夥人與新普通合夥人訂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同意將其作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之權益全部轉讓予新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同意接納有關轉讓及獲承認為該合夥之替代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向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登記處提交有關普通合夥人變更之第10條聲明後，普通合夥人變更即告生效。

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不再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新普通合夥人已獲委任參與該合夥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管理、代表或控制。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後，有限合夥人之組成維持不變，而該合夥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百分比亦無不同。普通合夥人變更不涉及任何代價。

普通合夥人變更之理由為(i)普通合夥人之控權人作出策略調整，重新分配其資源以着重發展主要業務及撤出非主要業務；及(ii)預期中國市場趨勢持續黯淡及繼續收緊貸款中介服務業務之財務規例，而該合夥期望與其他投資管理人共同發掘不同類型之合作機會。

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鑑於普通合夥人變更將導致新普通合夥人獲得該合夥所擁有資產之控制權(包括行使或停止行使該等資產(將包括該合夥所持本公司約55.02%持股權益)所賦予之表決權之權利)，新普通合夥人(作為要約人)因普通合夥人變更而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人由姜建輝先生(「姜先生」，有限合夥協議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依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完成前，普通合夥人及該合夥各自為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因應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優先購買權，Allied Summit被假定於完成前與該合夥一致行動。除上文所披露及Allied Summit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承諾外，要約人與Allied Summit於完成前並無其他關係。因此，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於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2,129,143,068股由該合夥持有之股份及580,659,755股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間接於合共2,709,802,823股股份(包括2,129,143,068股由該合夥持有之股份及580,659,755股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2%)及由Allied Summit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發行10,912,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協議。除本公司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鑑於訂有承諾，要約範圍將不會擴至可換股票據。

要約之主要條款

太平基業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775**港元

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並已四捨五入至五個小數位)較：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300**港元溢價約**8.96%**；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40**港元溢價約**14.58%**；
- (i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00**港元溢價約**11.06%**；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2589**港元(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0.77%**；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9829**港元(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870,102,6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85.5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0.062**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0.036**港元。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23,498,428.04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且計及承諾，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有關Allied Summit所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除外)，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60,299,827股，而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67,007,315.01港元。

不接納要約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ied Summit為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承諾契據，Allied Summi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i)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ii)在要約人就Allied Summit所持可換股票據及股份作出要約之情況下不接納要約；及(iii)除根據抵押契據以該合夥為受益人設立之可換股票據押記及有關Allied Summit所持580,659,755股股份之股份押記外，不處置、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轉讓Allied Summit所持任何股份及／或任何可換股票據及／或以其他方式令任何該等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可就要約接納。承諾契據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承諾契據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i) Allied Summit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抵押契據；(ii)蘇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BVI股份押記(蘇氏)；及(iii)吳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簽立BVI股份押記(吳氏)。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合夥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與要約人立約(其中包括)不會強制執行及／或轉讓或出讓其於抵押契據及該等BVI股份押記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該承諾亦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該合夥承諾」)。該合夥承諾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德泰財務與Allied Summit訂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履行Allied Summit於德泰財務(作為貸款人)與Allied Summit(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下之償付款項義務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Allied Summit向德泰財務償還11,000,000港元以償付該筆貸款之利息、應計違約利息及部分本金後，該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6,643,520.36港元。Allied Summit有義務分四期向德泰財務支付一筆40,307,872.40港元之款項，第一期款項5,000,000港元於由償付契據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Allied Summit亦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就償付契據簽立股份押記，據此，倘Allied Summit拖欠任何根據償付契據應付之款項，則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下之權利。

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德泰財務亦已向Allied Summit承諾(「**德泰財務確認**」)，倘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下之權利(不論以止贖、委任接管人、處置已抵押股份或其他方式)，則德泰財務(i)不會接納要約；(ii)將促使接管人不會接納要約；及(iii)將促使所有已抵押股份承讓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及／或處置已抵押股份，直至要約截止當日或由股份押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承諾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德泰財務同意將承諾期間延長至要約截止當日或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可供進行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太平基業證券授出之該融通為要約代價提供資金。該融通以(i)要約人以太平基業證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賬戶押記(「**賬戶押記**」)(據此，要約人應就以其名義於太平基業證券維持之證券賬戶設立押記，而要約人應將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所有股份存入該賬戶)；及(ii)姜先生以太平基業證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長城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要約所涉及1,160,299,827股股份(不包括Allied Summit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之最大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要約作出之日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要約一事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計算，將從就接納要約應付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經填妥要約接納書及該接納書所涉要約股份之所有權之相關文件(致使各份有關接納書屬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清償。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承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不屬香港居民者)提呈要約。向不屬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或會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受其影響。身為香港

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於執行人員同意之規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另行發表之公告。

任何不屬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該獨立股東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限合夥人)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透過該合夥間接擁有之合共2,129,143,068股股份權益以及Allied Summit持有之580,659,755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承諾及德泰財務確認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承諾、該合夥承諾、德泰財務確認、該融通、賬戶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股份押記及優先購買權外，並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並無要約人所訂立有關其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押記及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履行衍生工具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並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普通合夥人變更已付或應付普通合夥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或補償或利益；及
- (viii) 除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貸款協議、優先購買權、承諾、該合夥承諾以及轉讓及信守契據外，並無其他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普通合夥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可換股票據、該等BVI股份押記、可換股票據押記、貸款協議、優先購買權、承諾及該合夥承諾外，並無由(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進行要約前(假設並無轉讓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變)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進行要約前 (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709,802,823	70.02
— Allied Summit (附註2)	580,659,755	15.00
— 該合夥	2,129,143,068	55.02
其他公眾股東	<u>1,160,299,827</u>	<u>29.98</u>
總計	<u><u>3,870,102,650</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數。
- (2) Allied Summit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10,912,000,000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貸款中介服務、借貸、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財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3,347	180,048	74,551
毛利	273,347	180,048	74,5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668	(2,179,053)	49,846
年／期內溢利／(虧損)	87,449	(2,196,597)	38,362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4,180,232	1,566,771	2,448,128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並由姜先生依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姜先生及蔡偉賢先生（「蔡先生」）。於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透過該合夥所持權益擁有2,129,143,068股股份之權益。

姜建輝先生，44歲，於中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任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典當業務。姜先生(i)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該合夥約9.27%有限合夥權益，及(ii)被視為(a)透過一間由姜先生依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及(b)透過一間由姜先生依法及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984,754,35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8.93%)中擁有權益(上述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偉賢先生，61歲，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管理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蔡先生現為水龍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讓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且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下文所詳述之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除外)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改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九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楊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要約人有意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待進行內部討論進一步確認後，李九華先生或會發出辭任董事之通知，自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豁免)允許或執行人員同意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及規劃。任何有關委任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生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根據上市規則，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局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由余楊女士、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嘉林資本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由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股東聯合寄發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股份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視為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於本聯合公告內，董事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後，方對要約提出見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持有580,65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未償還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通合夥人變更」	指	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變更為新普通合夥人
「BVI股份押記(吳氏)」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吳國輝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就Allied Summit 20%已發行股本設立之押記
「BVI股份押記(蘇氏)」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押記契據，內容有關蘇維標先生以該合夥為受益人就Allied Summit 80%已發行股本設立之押記
「該等BVI股份押記」	指	BVI股份押記(吳氏)及BVI股份押記(蘇氏)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Allied Summit以該合夥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現時及未來所有權益、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任何類別股息及分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履行或解除蘇維標先生、吳國輝先生及Allied Summit於(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Allied Summit與該合夥根據抵押契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相關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下之所有義務之抵押
「已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押記已抵押之580,659,755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完成普通合夥人變更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於二零二零年(或(如適用)根據其條款為二零二四年)到期

「償付契據」	指 德泰財務與Allied Summ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履行Allied Summit於德泰財務(作為貸款人)與Allied Summit(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下之償付款項義務及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Allied Summit向德泰財務償還11,000,000港元以償付該筆貸款之利息、應計違約利息及部分本金後，該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6,643,520.36港元
「轉讓及信守契據」	指 普通合夥人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轉讓及信守契據，據此，普通合夥人向要約人出讓、更替及轉讓其於該合夥之全部權益，而要約人接收普通合夥人有關該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承擔有關該權益之所有義務
「承諾契據」	指 Allied Summit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承諾契據
「德泰財務」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該融通」	指 太平基業證券授予要約人最多67,5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普通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長城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余楊女士、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條款之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該合夥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有限合夥人」	指	該合夥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該合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連同其不時之任何修訂)，訂約方為(其中包括)當中所列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由姜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該合夥(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12厘提供為數最多5,2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作為該合夥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普通合夥人」或「要約人」	指 Success Seven Limited，即該合夥之新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姜先生依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要約」	指 太平基業證券將按照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購買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57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非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該合夥」	指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前稱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購買權」	指 Allied Summit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處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優先權利，據此，倘Allied Summit或其代名人有意根據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與Allied Summ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相關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基於相同條款購買相關可換股票據，則Allied Summit應向普通合夥人送達一份通知。此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可能有變
「抵押契據」	指 Allied Summit與該合夥就可換股票據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Allied Summit以德泰財務為受益人就580,659,755股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契據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給予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Seven Limited
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建輝先生及蔡偉賢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